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律意见（2020）第006号

致：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勇律师、王芳芳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76 人，代表股份 140,927,3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20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27,877,0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434%，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0 人，代表股份 1,305,0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67%，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系统认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3.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序号	议 案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0,873,905	99.9620	53,491	0.038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8,939,769	99.8155	53,491	0.1845	0	0.0000
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1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28,939,469	99.8144	53,791	0.1856	0	0.0000
1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8,939,469	99.8144	53,791	0.1856	0	0.0000
1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序号	议 案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8,939,469	99.8144	53,791	0.1856	0	0.0000
1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1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8,939,469	99.8144	53,791	0.1856	0	0.0000
1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8,939,469	99.8144	53,791	0.1856	0	0.0000
1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8,939,469	99.8144	53,791	0.1856	0	0.0000
1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40,873,605	99.9618	53,791	0.0382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8,939,469	99.8144	53,791	0.1856	0	0.0000

上述议案：议案 6、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12、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Since 1993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 勇

负责人：刘 健

王芳芳

2020年5月22日